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内现有厂区空地内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 1 套单体精馏(M2H)装置、1 套 TMDSO 装置、3 套 CPU 装置、1 个 LSR 车间，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2 万吨的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产能，包括二甲基一氯硅烷 800t/a，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 317t/a 及其联产产品 110.5t/a，羟基硅油 25066.12t/a，二甲基硅油 5023.08t/a，乙烯基硅油 14000t/a，高品质液体硅橡胶基胶 6000t/a 及其联产产品 18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梅城镇、下涯镇、杨村桥镇距离项目中心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行政村、学校、医院、风景区等。以及评价区域内的内河水质及地下水环境、土壤等。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环境空气：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能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叠加区域在建拟建源及环境空气质量本底浓度后仍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2、地表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是公用工程废水，废水经收集后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建德市三江生态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清污分流，保证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严防事故性排放。

3、地下水：厂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工程上采取分区防渗，废水集中收集并严格进行科学化管理，可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发生废水泄漏事故，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均能规范化暂存和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噪声：本项目各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及周边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及周边噪声敏感点均能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6、土壤：在切实落实废水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危化品和固废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根据事故预测及评价结果，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切实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对策的基础上，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1、废气：工艺废气等经预处理后纳入一期焚烧炉废气总管，经焚烧+布袋除尘+水喷淋+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LSR 车间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站，现有污水站处理规模及工艺可满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求，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纳管排放。

3、地下水：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强化地下水的防渗透与监控。

4、固废：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依托企业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利用。固废均实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转维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6、土壤：从源头、过程、风险等方面进行控制，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7、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物料贮存及生产管理，制定相应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紧急时停产修复，落实事故废水收集措施并采用应急池贮存等相应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可以在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5.2 万吨/年高性能有机硅新材料改建项目拟建于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原名马目—南峰高新技术产业园）马目区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两江一湖”新安江-泷江分区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该项

目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环评认为，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该项目在拟选场址实施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主要评价范围（拟建地为中心，5km×5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意见反馈途径

公示形式：1、在建设单位网站上进行公示；2、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环保管理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并留下真实的姓名、联系方式及地址。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征求期限：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公众可在工作日 8:30~17:00 期间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取报告书可公开的相关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内容除外)。

八、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杭州建德市高铁新区(杭州市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

联系人：姜莉英

联系电话：0571-64002596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 199 号

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571-87992686

3、环保管理部门

环评审批单位：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地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东路 581 号

联系人：建德市环保局信访值班室

联系电话：0571-64722651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正式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登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询。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新安迈图有机硅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十六日